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

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沪科〔2019〕48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题一、启明星（A类）

申报主体资质条件：

1.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新型研发机构）等科研单位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执行期限：2020年5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专题二、启明星（B类）

申报主体资质条件：

1.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

2.注册资本金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3.申报企业应在2017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执行期限：2020年5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专题三、启明星（C类）

申报主体资质条件：

1.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

2.申请人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，需参与企业项目研究开发、与企业有较好合作基础，以企业为承担单位申报。

3.注册资本金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4.申报企业应在2017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执行期限：2020年5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 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2.已经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再进行申报。

3.已作为项目责任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。

4.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5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6.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0年度启明星计划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A类：各单位择优推荐的项目申请数及申报注意事项，另行通知。B类和C类：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，企业申请者须经所在区科委审核遴选后推荐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请申请人通过“上海科技网站”（svc.stcsm.gov.cn）进入“项目申报”，进行网上填报，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。

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0年1月7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项目评审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的方式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9年12月9日